



证券代码:002118

证券简称:紫鑫药业

公告编号:2018-013

##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8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由监事长孙莉莉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通过如下议案:

#### 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监事会对2017年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: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监事会意见: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编制,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

## 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准审字【2018】2058号审计报告，2017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1,577,386.43元，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16,872,040.57元，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1,687,204.06元，本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5,184,836.51元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99,449,718.14元。

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板块稳定，进入发展快速阶段，中成药方面，处方药以四秒丸、藿胆片等产品打造“大品种”战略，OTC产品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，但仍需进一步拓展市场，目前正处于加大投入期；人参业务方面保持稳定，但深加工产品，尤其是高精端人参产品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，进一步巩固公司高科技人参的发展目标；同时基因测序仪项目尚处发展阶段；且各分子公司与相关厂房、设备等均处于投入期，公司总体业务投入所需的资金较大，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公司拟对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证监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，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五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<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六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；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## 七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

## 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文件规定，公司拟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3日